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59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按规公示

4. **检查内容:** 服务公约、业务流程、监督电话及投诉程序明示在业务接待室醒目位置

5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在维修接待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服务制度、服务项目、服务承诺、价格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。